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2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2】102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4月24日。

本基金原名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涉及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218,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583,281,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0,000	15%

合 计	1,750,000,001	100%
-----	---------------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 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 年 5 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 年 12 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 年 9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 年 10 月起历任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

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王红霞女士:监事会主席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任副处长、处长。2004年5月开始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筹备工作,2005年6月起至2017年1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所属票据营业部副总裁、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票据营业部总经理、同业业务中心/票据营业部总裁。2017年11月29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总秘书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杨静女士：监事

美国管理会计师，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 4 月起历任雷博国际会计高级经理，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助理，德意志银行（北京）总裁助理、战略经理。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徐华军先生：监事

工科学士。2004 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刘志勇先生：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1995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市场开发部、机构业务部及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任职。2007年起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监、代理市场总监等职务。2018年4月3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副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付娟女士：会计学博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曹剑飞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2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9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 79 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 40579.12 亿元。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A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A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
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25-84457777、0755-82492193
传真：025-84579768、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70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25 楼 2501 室、
26 楼、27 楼 2701 室、28 楼、37 楼、38 楼（名义楼层 28 楼 2801 室、
29 楼、30 楼 3001 室、31 楼、41 楼、42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25 楼 2501 室、
26 楼、27 楼 2701 室、28 楼、37 楼、38 楼（名义楼层 28 楼 2801 室、
29 楼、30 楼 3001 室、31 楼、41 楼、4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联系人：杨俊

电话：021-38663866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571-22908051

传真: 0571-22905999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21-5450998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何雪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3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孟汉霄

联系电话：010-59336498

网址：<http://www.jnlc.com/>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3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吴翠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3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75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
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韩锦星
电话：13141319110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4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传真：0755-86013399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42) 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3、H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汪棣

四、 基金名称

五、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居民消费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传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市场情绪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对未来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科学预判，并以此为基础对基金组合在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进行明确。本基金是以消费相关行业的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其股价表现与宏观政策、市场热点

等因素具有很高的相关度，所承担的系统性风险占比也较高，因此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将更加倚重对于宏观政策和市场整体走势的分析。

在“自下而上”的层面，本基金将严格执行备选股票库制度，在建立消费相关行业股票库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手段，筛选出具有良好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的个股进行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涉及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调整。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的投资收益对于基金整体业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用于降低股票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并一定程度上获取超过现金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在考虑大类资产配置的时候是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前瞻性判断作为主要依据。主要考虑指标包括：

（1）宏观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企业增加值、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和贸易盈余等。

（2）政策环境因素。政策环境主要包括财政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产业政策。

财政货币政策主要影响社会总需求、社会总供给、物价和利率水平，影响因素有：税制变化、政府支出及转移支付、国债发行、利率水平、信贷规模以及存款准备金率等。

资本市场政策主要包括股权制度、发行制度、交易制度等。

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包括产业布局政策和产业技术政策，其影响力表现在弥补市场缺陷，影响资源配置方向。

（3）股票市场因素。股票市场因素主要包括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各行业板块估值水平、市场波动状况、融资规模和频率、场内外资金流动状况等。

（4）市场情绪因素。市场情绪因素反映了投资者的心态变化，并影响股票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其影响因素包括：基金发行、申购、赎回情况，封闭式基金的升贴水率，股票投资者资金参与度、股票账户开户数，市场融资规模，金融创新规模等。

在对上述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影响因素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分配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市场上涨的充分暴露和市场下跌的风险回避，本基金将力争将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以期适应市场的变化情况。

2、股票投资策略

（1）消费相关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的消费相关行业采用的是大消费的概念。消费是指居民为了满足个人日常生活所需，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直接或间接行为，而消费相关行业则是指为居民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业以及为此类行业提供服务的行业，上述行业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为直接或间接目标，其主要的收入及盈利来源与居民消费具有较高的关联程度，居民消费需求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对消费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

在传统消费行业中，根据居民对于该行业产品或服务的依赖程度可以分为主要消费品行业（Consumer Staple）和可选消费品行业（Consumer Discretionary）。其中主要消费品指主要与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高度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可选消费品指非居民生活必需的，主要用于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居民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消费。

在传统消费行业以外，为传统消费行业提供的前端商品或服务也被纳入大消费品概念，由于此类行业间接服务于居民的终端消费，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与终端消费较为接近，行业发展状况与居民消费具有较高的联系，因此其行业属性与传统消费行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2）消费相关行业股票库的构建

本基金是以消费相关行业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股票投资中必须有不少于80%的比例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的股票。为充分防范投资风险，并保证基金的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司股票库制度的框架内，建立相应的消费相关行业股票库。该股票库建立的基本原则如下：

1) 行业的划分标准以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发布的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在消费相关行业的选择上，本基金将采用申银万国二级行业分类标准。

2) 本股票库涵盖了与消费相关的申银万国二级行业, 包括主要消费品行业、可选消费品行业以及其他消费相关行业, 具体列表如下:

纺织、服装、电力、燃气、水务、零售、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医药商业、中药、医疗服务、化学制药、生物制品、餐饮、景点、酒店、旅游综合、房地产开发、白色家电、视听器材、公交、机场、高速公路、航运、汽车服务、汽车整车、信托、银行、证券、保险、传媒、通信运营、网络服务、计算机设备、通信设备、铁路运输、物流、航空运输、半导体、其他电子器件、元件、显示器件、环保、化工新材料、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塑料、橡胶、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汽车零部件、林业、农产品加工、农业综合、饲料、渔业、种植业、其他轻工制造、造纸、医疗器械、园区开发、港口、非汽车交运设备、包装印刷、贸易、计算机运用、石油化工、金属新材料、仪器仪表和综合。

若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 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消费相关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如因基金管理人界定消费相关行业的方法调整等原因, 本基金持有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将在三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3) 对于因行业分类不完备等原因而未纳入上述行业范围的股票, 若其主营业务与居民消费相关度较高, 则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 可纳入消费相关行业股票库。

(3) 消费相关行业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消费相关行业的配置策略是基于对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分析, 同时通过对各行业景气度和行业估值水平的比较研究, 结合标的行业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状况, 从而确定基金的行业配置方案。主要的考虑因素如下:

1) 国家经济产业政策。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家财政、货币、汇率、产业等政策变化, 客观分析政策变化对各个消费相关行业可能存在的影响, 并超配相关受益的行业。

2) 消费模式变化。居民消费模式的变化状况对相关行业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尤其是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居民的消费升级趋势愈加明显,并将带动相关消费类行业的业绩提升。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消费者行为模式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相关收益行业,以不断优化行业配置结构。

3) 经济周期。基金管理将合理判断各消费相关行业在经济周期各阶段中所处的地位,并对经济周期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分析,从而发掘出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中各消费相关行业的投资机遇。

4) 行业景气度。行业景气度反映各个消费相关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严密跟踪各消费相关行业的供求关系、发展前景和行业基本面,合理配置各行业的权重。

5) 行业估值水平。本基金将对各消费相关行业的历史估值水平、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进行动态跟踪和分析,适时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4) 消费相关行业个股投资策略

消费相关行业股票库的建立仅是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提供一个相对比较宽泛的投资范围,在具体执行投资决策时基金管理人还需要对股票库内的股票进行详细的研究。本基金在进行消费相关行业个股筛选时,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具体来讲考虑因素如下:

1) 定性评估标准

A, 管理经营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管理层是否具有好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否制定了合适的薪酬计划等。

B,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包括核心技术的领先程度、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潜在市场需求、专利等核心优势的排他性等;

C, 主营产品或服务分析,包括企业的定价能力分析、上下游产品及服务分析、替代产品及服务分析等;

D, 公司融资能力分析,是否具有相对稳定的银行贷款支持,股市再融资可能性等;

E, 政策扶持力度分析,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是否享受政府税收和补贴优惠、是否获得政策支持等;

2) 定量标准

A, 成长性指标: 市盈增长比率 (PEG)、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 (EBITA) 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 (EPS) 增长率等;

B, 价值指标: 市盈率 (P/E)、市净率 (P/B)、每股收益 (EPS)、股息率等;

C, 盈利指标: 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近三年平均资本回报率 (ROIC) 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资产配置的需要, 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 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 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 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 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 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 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 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 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 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 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 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 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 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 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 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 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 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 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 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 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

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者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混合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6,144,134.80	67.20
	其中：股票	616,144,134.80	67.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8,922,539.92	32.60
8	其他资产	1,760,832.47	0.19
9	合计	916,827,507.1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7,359,991.47	46.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062,454.00	4.6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721,417.51	2.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978,547.75	7.96
J	金融业	43,598,996.00	4.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67,399.00	0.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16.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360,487.20	1.4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91,325.87	0.60
S	综合	-	-
	合计	616,144,134.80	68.1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8,195,300	43,598,996.00	4.82
2	600900	长江电力	2,606,100	42,062,454.00	4.65
3	002341	新纶科技	2,860,800	38,020,032.00	4.20
4	002624	完美世界	951,875	29,517,643.75	3.26
5	600329	中新药业	1,406,818	26,729,542.00	2.95
6	300122	智飞生物	518,207	23,702,788.18	2.62
7	300630	普利制药	317,350	23,039,610.00	2.55
8	000538	云南白药	215,000	22,996,400.00	2.54
9	603338	浙江鼎力	436,132	20,236,524.80	2.24
10	300558	贝达药业	360,400	20,063,468.00	2.2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68,766.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726.70
5	应收申购款	31,339.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60,832.4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4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4月24日-2012年12月31日	4.35%	0.90%	-1.49%	0.89%	5.84%	0.01%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58.19%	1.81%	-5.64%	1.05%	63.83%	0.76%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1.98%	1.35%	40.69%	0.91%	-28.71%	0.44%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75.24%	2.67%	7.91%	1.86%	67.33%	0.8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2.28%	1.86%	-7.71%	1.05%	-14.57%	0.81%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2.44%	0.93%	15.93%	0.48%	-3.49%	0.45%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16.6%	1.19%	-8.73%	0.86%	-7.87%	0.33%
基金成立至2018年6月30日	136.08%	1.70%	37.82%	1.11%	98.26%	0.59%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H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至2018年6月30日	-2.92%	1.02%	-5.84%	1.00%	2.9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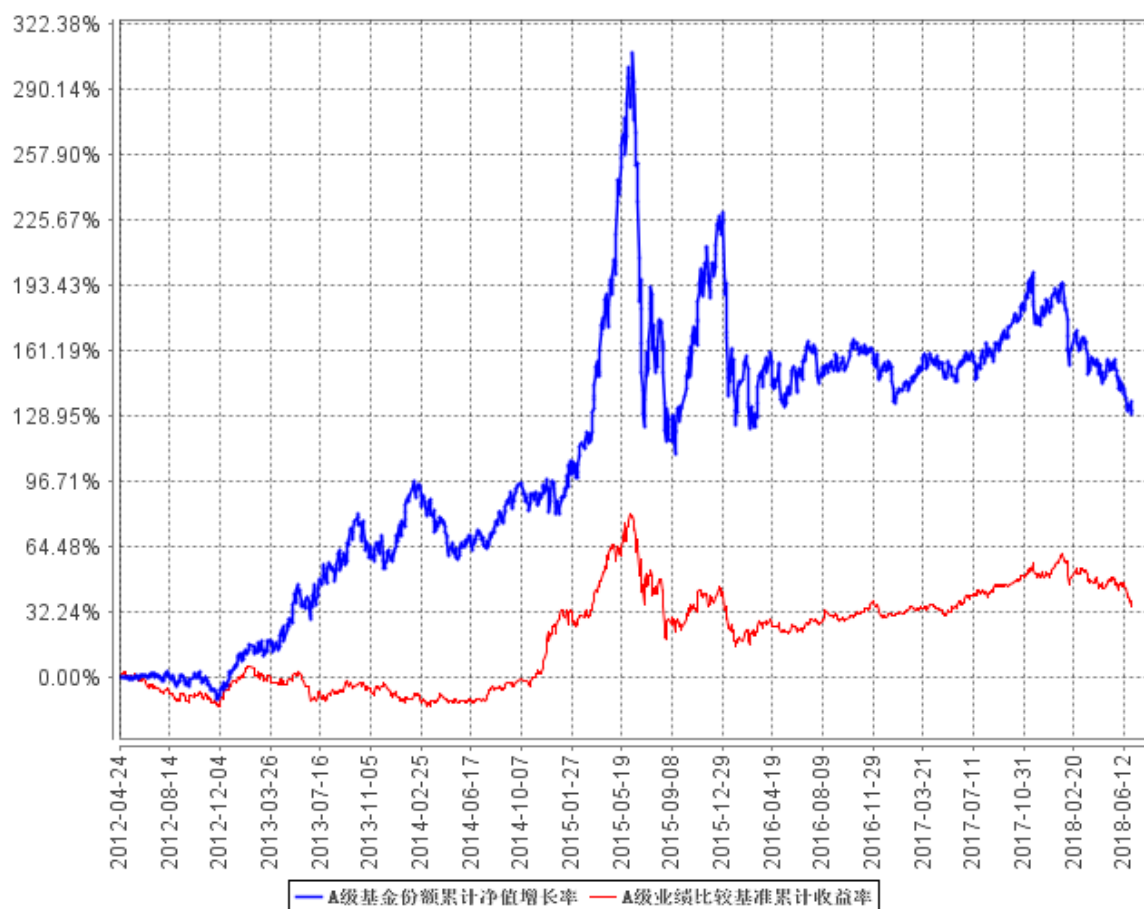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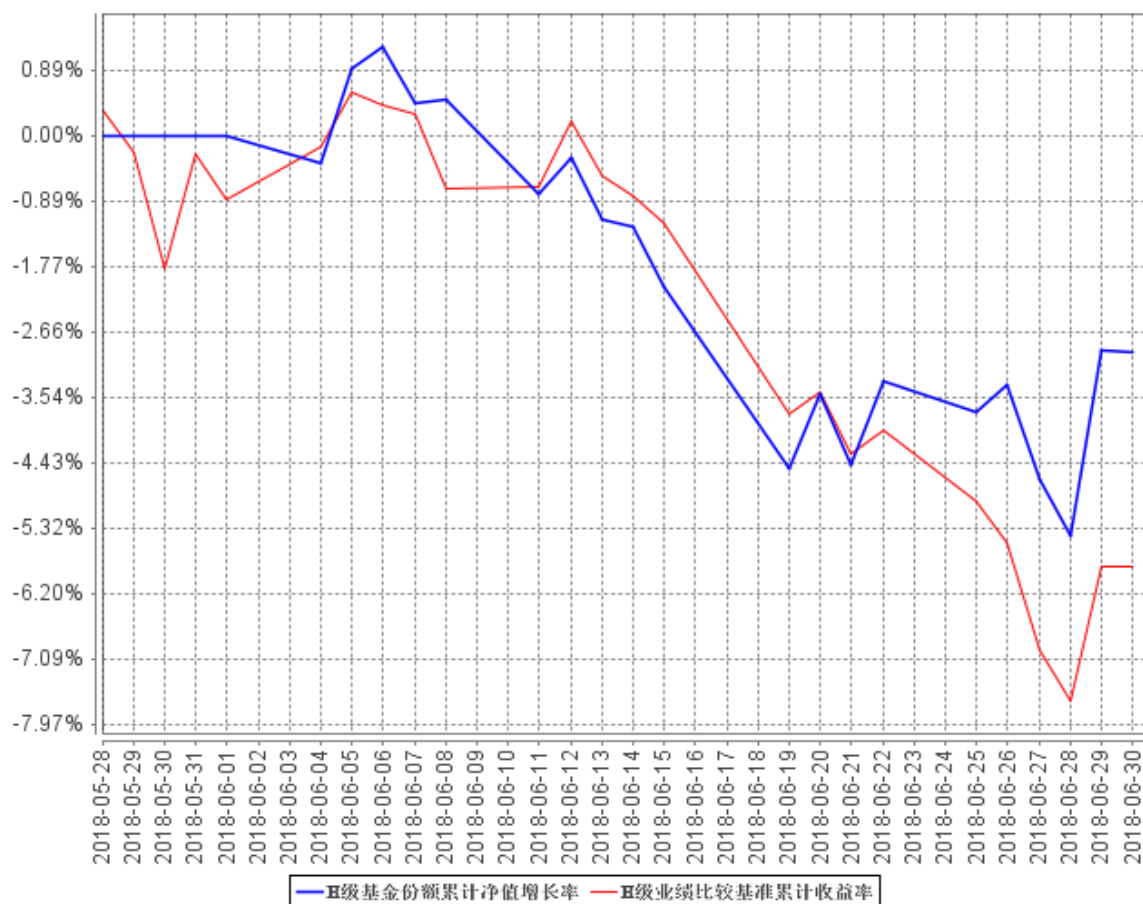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4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H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24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 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 相关账户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依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上述 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8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天	1.50%
7 天= T <1 年	0.5%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含 2 年）以上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申购费（D=A-C）	147.78	4950.50	7936.51
净申购金额 (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份额（E= 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10,000 \times 0.5\% = 62.5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2500 \times 10,000 - 62.5 = 12,437.5 \text{ 元}$$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5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公司概况”、“主要人员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的的数据。

(六)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